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目的

- 1.1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董事會」)就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 1.2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2.2 成員應只限於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份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中決定，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如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為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該非執行董事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3. 秘書

- 3.1 公司秘書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 3.2 審核委員會有權不時委任其他具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4. 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 4.2 須於舉行任何會議前最少十四(14)日向成員發出通告(所有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等通告除外)。不論通告期限多少，成員出席會議則視為豁免所需通知期限。如任何續會押後少於十四(14)日，則無須發出通告。

- 4.3 審核委員會的開會法定人數為兩名，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方式或通過虛擬會議技術進行。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方式，虛擬會議技術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4.5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由與會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
- 4.6 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成員，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5. 出席會議

- 5.1 在審核委員會的邀請下，以下人士可出席會議：
 - (a) 財務總監或會計部門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
 - (b) 董事會其他成員；
 - (c) 外聘核數師；及
 - (d) 執行內部審核或內部監控功能之員工(如有)。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未克出席，另一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對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責任的提問，作出回應。

7.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透過檢討及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工作。審核委員會有以下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7.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7.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7.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7.5 就任何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7.6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7.7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7.8 就上述 7.7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在沒有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及
 - (c)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9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1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7.11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7.12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7.13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14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6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7.17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疑慮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7.18 作為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7.19 檢討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包括不限於客戶及供貨商）的舉報政策和系統，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疑慮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 7.20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外聘審計師的選擇、任命、辭任或解僱的意見，安排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包括對審核委員會建議的解釋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7.21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指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職能

- 7.22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3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7.2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7.25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7.26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8. 匯報責任

8.1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9. 權力

9.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可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及紀錄。

9.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關的事情，提供履行其職務所需的資料。

9.3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可透過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9.4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0. 刊發職權範圍

10.1 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職權範圍之副本將於收到要求後免費向成員提供。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08 年 5 月 28 日採納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3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29 日修訂。